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323 版面 二版

《王毅軍談亞洲杯女籃賽④》

王毅軍／口述·李炎權／整理

●中華隊輸球，理論上來講，籃協選訓委員會職權模糊，不知被定位在那裡，也應負部份責任。

依字面意義解釋，「選訓」涵蓋選拔與督訓，中華隊球員是選訓委員根據教練提名人選產生，並無不當，委員也算盡了義務；但，督訓呢？

沒錯，中華隊在淡水集訓時，我們幾位選訓委員是去了好幾趟，也有心提供意見，然而，我們的感覺很奇怪，究竟該實話實說呢？還是客套客套就好？

總之，我們不知道我們能做些什麼、該做些什麼？甚至我們納悶，選訓委員對中華隊的服務與貢獻在那裡？因為，結論是我們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與肯定；儘管中華隊出發前，我們去驗收集訓成果，也做了最後的優缺點剖析與檢討，但為時已晚。

我之所以認為督訓效果等於零，是緣於籃協有心制度化，卻普遍流於虛位，比方，中華隊此次鍛羽，教練得負大部份責任，而在批判教練聲浪不斷中，籃協正積極籌組教練會，我感到憂心的是，未來的教練會到底該如何定位？是跟督訓一樣有名無實？是聽籃協的？是獨立而接受籃協輔導？是真正能幫助教練成長？抑或只是淪為教練門法的工具？

如果找不出有正面功能，中華隊輸球的前車之鑑，我個人以為，與其看著教練明爭暗鬥，還不如不要成立算了。

要栽培1位教練很難，要毀掉1位教練容易，1次亞洲杯下來，總結是，沒有寒徹骨、焉得撲鼻香？教練與球員球隊的成長理論一樣，是循序、漸進，沒有一蹴可幾的，我們如此，大陸、韓、日何嘗不是。

(全文完)

栽培教練很難
毀掉教練容易

